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4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被告 上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孟芸

被告 許雁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陸萬陸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
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
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約定書第21
條、保證書第7條之約定，兩造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、19、23頁），是本院就
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上菁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賴孟芸、許雁和為連帶保證人，

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500萬元，簽立保證書及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前12個月為還款寬限期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6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賴孟芸、許雁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借款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何書狀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	借 款 金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
(續上頁)

01

號	額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50萬元	40 萬 6, 646 元	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 22%	114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	0. 222%
					1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	0. 444%
2	450萬元	365 萬 9, 819 元	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 22%	114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	0. 222%
					1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	0. 444%
合計	500萬元	406 萬 6, 465 元				